

合同编号：

正本

儋州市生态静脉产业园二支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儋州市生态静脉产业园二支路工程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儋州市生态静脉产业园二支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按开工报告批准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批准的开工日期加上合同工期后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3654456.83 元）（含税）。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肆万玖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49607.85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 （¥ / 元），项目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价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不含）以外的，以核减额为基数计算的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合同双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共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9 份，双方各执 4 份，其中 1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